

类别：A

#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〔2024〕183号

签发人：张文

## 对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3号 建议的复函

汪德兵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缓解东一路口交通堵塞问题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将有关办理情况函复如下：

一是我们及时与电力部门协调沟通，东一路口（陈氏炒货对面巷子口）道路中间电线杆已移除，做到还路于民，确保该路段畅通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二是加强与交管部门联合执法，定期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和管理，齐抓共管，对违规停放车辆严肃处理，确保车辆规范停放。

以上答复不尽全面，工作不当之处恳请您的理解。城市管理工作离不开您的关注、信任和支持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衷心

希望能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5-8421981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

---